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武林函字〔2024〕16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

投诉人：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刚

授权代表：张晓磊 联系电话：17709472488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新城大道东1083号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

被投诉人1：民勤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泉山路18号

被投诉人2：甘肃盛世耀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天润小区北区10号楼
一层

三、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请求

(一)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7. 注意事项：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进度，每个投标企业在本项目中仅限投一个标段，如多投、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诉理由：招标人在划分标段时需要遵循合理性原

则，不能通过划分标段来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也不能利用划分标段来规避招标。资格要求限制投标人多个标段投标，这种限制显然是不合理的，从实质上来说也限制了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同样是武威地区的项目，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中，并未限制投标标段数量，相反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进度，每个投标企业仅限中一个标段，这既保证了投标的公平性，也保证了项目质量及进度）。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因此，资格要求的设置违背了这些原则，这种限制也是不合理的。

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是招投标法所赋予的权利，项目多个标段的多投或不投选择权在投标人手里。故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每个投标企业仅限投一个标段，如多投、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明显是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三）投诉请求：恳请贵单位就本次项目的违法问题予以核实，并责令招标人、代理机构对违法问题进行改正后重新招标。

四、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我局于受理投诉后，进行了调查取证。对该项目投诉人提供的

证据，被投诉人书面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了书面调查、审查。

民勤县受地理环境影响，境内气候干旱、有效降雨量小、雨季短，且有效工程期内大风、扬沙天气频繁，而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内容中包括飞播草籽，需抢抓雨季前播种才能保证草籽发芽生长，且为保证施工安全，需满足气象条件风速小于5米/秒、能见度大于5千米的要求，划分标段的目的是为了施工企业在有效的施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撒播工作，如果一个企业负责多个标段的施工，无法在有效的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要求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规定，民勤县林草局委托甘肃盛世耀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招投标工作，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每个投标企业在本项目中仅限投一个标段，如多投、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是特定气候环境条件

下特定工作任务的需求，且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投标企业可以选择符合自己的标段进行投标，并未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仅为项目质量及进度择优选出优秀供应商。

五、处理意见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我局决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项目招标人可继续开展该项目招标活动。

六、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2月18日



抄送：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